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53號

聲 請 人 郭憲龍

代 理 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53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.	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870016	1	1974